

第九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通則

9.1 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宣傳。至於個別陳述是否構成選舉廣告，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發布陳述的背景、時間（例如是否已公開宣布參選或在選舉期間內）等，從而推論是否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意圖。若只是根據事實發表意見和評論而並無上述意圖，則有關陳述不屬選舉廣告。

9.2 根據法例和選管會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及有關資料的電子文本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設辦的公開平台⁴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設辦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⁴⁴（見附錄六），或把文本提交予選舉主任，以供公眾查閱（見本章第 9.45 段）。

9.3 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屬非法行為（見第十八章第三部分）。因此，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容（包括任何涉及其他候選人的陳述）是基於事實⁴⁵。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九

⁴³ 公開平台指公眾人士無須經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的互聯網平台。

⁴⁴ 透過互聯網發放的互動式選舉廣告時刻更新。如在技術上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為不可行，則法例容許候選人可把有關超連結上載至上述平台，以便公眾查閱。

⁴⁵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一名當選的候選人因為發布了針對另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載有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中，裁定該名在選舉中被選出的候選人（即第一答辯人）並非妥為選出。

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如候選人對於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關於刑事制裁，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9.4 一般而言，除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外，如第三者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則該等發布會被視作選舉廣告。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該廣告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而該候選人亦須把該筆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內，否則即屬違法。

9.5 隨着互聯網的普及，不少人藉網上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言論，該些言論或有可能構成選舉廣告並涉及選舉開支。正如前述，如發布該些言論者事前未徵得候選人同意，則會干犯非法招致選舉開支的罪行。有鑒於此，若他們發放的訊息構成選舉廣告，但所招致的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相關選舉法例已為該些發布者提供豁免因非法招致選舉開支而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但**必須注意**，該豁免不適用於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如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電費及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均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及(1A)條]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9.6 選舉廣告指以任何形式⁴⁶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包括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及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包括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及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 條]

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

⁴⁶ 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名片、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或標識的信紙、圖像及任何物品；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例如透過社交網絡、流動通訊應用程式、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及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為支持任何候選人所發布的任何訊息或物件，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廣告須視為由該人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04(1)及(2)條]

9.7 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首日至選舉投票結束當日為止；或至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6 條或《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C 條⁴⁷須作出相關宣布的當日為止）或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訊息，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所屬或有連繫的組織或團體，不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姓名或照片，視乎相關的整體情況（例如該訊息可能令選民可以合理地識別出當中所指的候選人），該訊息亦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

9.8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1)條，“發布”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發布先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等宣傳品則**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品。

⁴⁷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C 條，如在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因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出現以下的情況，選舉主任須宣布不會為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進行投票：

- (a) 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相等於該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b) 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
- (c)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9.9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該文件則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c) 立法會議員；
- (d) 區議會議員；
- (e) 鄉議局議員；
- (f)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g) 鄉郊代表。

因此，候選人須遵守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把相關開支計入選舉開支。如相關人士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並發布該文件，則此規定同樣適用。但如相關人士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該文件，而發布目的不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不屬此限。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4)條]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9.10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促使”和“阻礙”候選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影響選民不要投票予某候選人，而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該發布會被視為有促使其他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9.11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訊息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訊息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9.12 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數量並無限制，但相關開支連同其他選舉開支不得超過其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4 及 4A 條分別訂明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見第十七章第三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

9.13 若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可根據相關法例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命令。若原訟法庭信納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構成的非法行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認為該候選人在公正原則下不應承受相應刑罰／懲罰，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命令免除其有關刑事責任（見第十八章第六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9.14 在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後，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9.15 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由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展示位置（位於政府或私人擁有的土地／物業）；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該些位置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指定展示位置

9.16 指定展示位置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編配，供**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當中包括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的政府土地／物業。選舉主任可與這些機構協商在該等土地／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每名候選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後，均會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9.17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提議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以便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考慮，惟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八個星期或之前**送達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

私人展示位置

9.18 如候選人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展示選舉廣告，必須自行向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徵求並**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這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有關的准許／授權書文本必須按本章第 9.43 段所列明的方式發布，供公眾查閱（見本章第 9.24 段）。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

9.19 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其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

屬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

- (a) 通常用作商業用途；或
- (b) 非用作商業廣告用途，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通常用作商業廣告之用途；

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須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9.20 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屬選舉捐贈，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見第十七章。

9.21 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的類型，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9.22 原則上，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可供使用的指定展示位置會以下述方式編配：

<u>地方選區／選舉界別</u>	<u>佔整體的百分比</u>
地方選區	60
功能界別	10
選舉委員會界別	30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見本章第四部分）。**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除於指定展示位置及另獲有關當局批准進行的競選活動中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外，候選人於其他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會被視為違規展示，會被當局移除。候選人會獲發一份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清單及一套地圖，以助識別。

9.23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候選人資料冊內及上載到選管會網站。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

書面准許或授權

9.24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4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本章第四部分）。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可判處第3級罰款（10,000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的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罰款每日300元。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本章第9.43段列明的方式發布，供公眾查閱。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或《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符合相

關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按其工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後才展開工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及(2)及 150 條]

禁止拉票區

9.25 在投票日，投票站範圍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五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但獲選舉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則屬例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有關地方選區及選舉界別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提醒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於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展示的選舉廣告。在車輛上展示可移動的選舉廣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亦屬在禁止拉票區內禁止進行的拉票活動。因此，若候選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等車輛會於投票日在有關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候選人須安排在投票日前移除該等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一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9.26 候選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取得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當中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樓宇，及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編配指定展示位置一般會在提名期結束後五至十個工作天內進行。

9.27 為使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有關的選舉主任遞交已填寫的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如候選人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遞交該意向書，則不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此外，只有獲有效提名及需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9.28 指定展示位置是以抽籤方式或經過所有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候選人或其代表通過協議編配。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每名候選人，會獲編配相同數目及相等面積的指定展示位置。

9.29 除本章第 9.31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任何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的選舉主任。在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其他候選人按本章第 9.27 段所述的程序提出書面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其他候選人。

9.30 在所有選舉中，原則上地方選區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不會位處其競逐的選區以外。惟在補選中，基於有關選區內可供使用的展示位置或已用作其他用途，選舉主任可能會加入補選中競逐選區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以確保有合理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有關的候選人。

9.31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候選人（不論是否屬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在各相關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相關候選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的尺寸計），不得超逾其原本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聯合選舉廣告亦不得超過本章第 9.34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相關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效益，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一般將由相關候選人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攤並分別計入各自的選舉開支內，而所涉及的每名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已互獲授權。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互相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見第十九章第一部分）。此外，各相關候選人須按本章第 9.43 段的要求，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書面同意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供公眾查閱。

第五部分：展示選舉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名稱

9.32 為免選民混淆，所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包括聯合廣告）內列明其所競逐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名稱。候選人可選用

所屬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全稱或由選舉主任提供的簡稱。如在指定展示位置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相關位置的使用准許可被撤銷。

再次使用的宣傳板

9.33 候選人可重用以往選舉曾用過的宣傳板。但候選人須確保有關的資料準確及適用於是次選舉，及避免選民產生混淆或因未取得書面支持同意書而觸犯法例。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尺寸

9.34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如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設於路邊欄杆，則列印於有關選舉廣告上的宣傳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並朝指定方向**展示。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9.35 選舉廣告必須分開並牢固地繫穩、張貼或展示，不得引致他人傷亡或財產受損，見「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該文件載於候選人資料冊及上載到選管會的網站。

9.36 在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時，樓宇的管理組織應：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張掛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決定海報及橫額獲准的最大尺寸；

-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選舉主任查詢在該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參選的候選人數目；
- (d)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
- (e) 當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申請展示選舉廣告時，應容許其抽籤以獲編配展示位置；及
- (f)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有意展示聯合選舉廣告，應予以批准，但有關聯合選舉廣告所佔用的面積，應不多於按本段(b)的尺寸限制，並只可於獲分配的位置內展示。

9.37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因展示該等選舉廣告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拆除選舉廣告

政府土地／物業

9.38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十日內**將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有權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撿取，並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

私人土地／物業

9.39 候選人亦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

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以避免因展示過期選舉廣告而令市民誤會或引致投訴。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9.40 如需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櫃枱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已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向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申請須列明預定活動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免費佔用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2 平方米（即 1 米 × 2 米）及高度不得超過 2 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並按現場實際情況調整批准的位置，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9.41 地政總署會發出詳細指引，以便候選人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提交申請。如有需要，該署會以抽籤方式作出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已撤銷。

9.42 各分區地政處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無人看管的街頭櫃枱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9.43 根據法例規定和選管會的要求，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附錄六**所載的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候選人須：

- (a) 根據**附錄六**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如候選人選擇使用候選人平台，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見**附錄六**）；或
- (b) 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c) 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提供兩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注意：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9)，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3)及(9)條]

發布詳情

9.44 候選人遞交有關選舉廣告的資料時，應提供與其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詳情見**附錄六**第 1(c)段。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1)(a)、(4)及(6)條]

9.45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資料有任何錯誤，應以本章第 9.43 段所述的方式提交相關修正，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相關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相關修正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及拆除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因而候選人須遵守本章第七部分所述的要求。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中加上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要求供公眾查閱。

9.46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以任何形式發布的演辭（例如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適用於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9.47 若多名候選人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該等候選人應各自按有關規定以本章 9.43 段的方式提交該選舉廣

告的相關文本及資料，供公眾參閱。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及(3)條]

注意：

選擇採用本章第 9.43(a)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能正常運作，及所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保留在該平台內，至公眾查閱期⁴⁸結束。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六**的指引（包括第 16 至 19 段的重要注意事項），並遵守有關規定，以便公眾查閱有關選舉廣告。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及(7)條]

第八部分：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印刷詳情

9.48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須附有中文或英文的印刷詳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⁴⁸ 公眾查閱期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首個周年日前 60 天結束。

或

-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器材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4)、(5)及(6)條]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9.49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的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9.50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七日內**，向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為止。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6)及(7)條]

第九部分：違反法例及後果

執行和刑罰

9.51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9)條]

9.52 如發現任何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或不遵守相關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由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有關的選舉廣告撿取、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拆除該等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候選人須申報為其選舉開支。被撿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負責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按申請歸還。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9)及 107 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4 條]

9.53 候選人如因違反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協議的條件，或有其他原因，而招致任何附加費用或賠償，均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9.54 關於選舉廣告的任何投訴，應向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指引的行為，及／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選舉廣告的寬免

9.55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有責任了解及遵守相關法例及本指引的規定。任何人士在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本章第 9.43（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取得的書面准許／授權除外）、9.44、9.45 及 9.48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其免受有關規限，並寬免其

承受有關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的命令。法庭過往曾就選舉刑責寬免申請作出裁決⁴⁹，判詞如下：

「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2)條給予法庭酌情權，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候選人該明白選舉是嚴肅的事。因此，自他們決定參選當刻起，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他們的法定責任。」⁵⁰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

第十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9.56 在選舉期間或之前，任何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在透過任何形式的發布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時，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並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

⁴⁹ 姚振發(HCMP 1482/2007)、梁偉權訴律政司司長(HCMP 1321/2012)及李軒朗訴律政司司長(HCMP 1183/2020)。

⁵⁰ 英文原文: “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發布的選舉廣告。若有關廣告已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授權，則所涉開支屬其選舉開支的一部份，否則，該組織會被視為非法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應盡快告知所屬組織或團體上述指引。不過，如某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訊息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訊息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9.57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須注意：

- (a) 有關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 (b) 在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前，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以書面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 條的規定；及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

第十一部分：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免費郵遞的條件

9.58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可向其競選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每名選民免費投寄**一份**郵件。在有效提名的公告於憲報刊登之前，候選人如希望使用這項免費郵遞服務，須向香港郵政署長提供保證金（即投寄該批選舉郵件的郵資）。如該候選人最終沒有獲有效提名，有關保證金會用作抵償郵資。就聯合選舉郵件而言，候選人的信件倘若載有其他候選人之資料而當中有候選人最終沒有獲有效提名，該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在此情況下，候選人繳交的保證金將不獲發還，而有關的聯合選舉郵件亦不會被視為候選人的免費郵遞選舉郵件。〔《立法會條例》第 43(1)、(2)、(3A)及(4)條及《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條〕

9.59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旨在讓候選人向有關選民自我推介或宣傳。候選人不得濫用這項免費郵遞安排作其他用途，或用於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其他人士，亦不可投寄**載有非法內容的選舉廣告**。

9.60 在地方選區、勞工界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可免費投寄聯合選舉郵件給選民，詳情如下：

- (a) 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可載有在相同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及
- (b) 在勞工界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可載有在該相同界別下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43(4A)、(4B)及(4C)條]。

9.61 本章第 9.60 段所述的聯合選舉郵件不會被視為其他候選人已使用其郵遞服務投寄選舉郵件。即當中該其他候選人仍然可向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免費投寄一份選舉郵件。 [《立法會條例》第 43(4D)條]

9.62 具體來說，使用免費郵遞服務的郵件必須：

- (a) 只可投寄及派遞到香港境內的地址；
- (b) 只可載有與候選人參選該次選舉相關的訊息，或就本章第 9.60 段所述的聯合選舉郵件，同時載有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其他候選人參選該次選舉相關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
- (d) 尺寸不大於 165 毫米 ×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 × 140 毫米；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 5 毫米；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及
- (g) 遵守郵政署條例有關禁寄物品的其他規定，包括不得投寄、交付郵遞或藉郵遞寄送如發布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東西。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1)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32(1)(f)及(h)條]

注意：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3)(a)條，候選人向選民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a)至(e)項的規定，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另外，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32(1)(f)及(h)條，上述(f)及(g)項屬於禁寄物品。

就聯合選舉廣告而言，候選人須遵從以下規定：
(i)事先獲對方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ii)為遞交選舉申報書，分擔聯合選舉郵件有關的開支；及(iii)在投寄聯合選舉郵件前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見第十九章第一部分）。

郵政規定

9.63 有關選舉郵件的詳細規定，載於香港郵政發出的《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須知》，上述文件可於選舉專用網站下載。有關選舉郵件的摺疊方法，請見**附錄七**。

9.64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在選舉郵件上。

注意：

為了投寄選舉郵件，候選人可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一套相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民的郵寄標籤及／或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 USB 記憶體。為保護環境及尊重選民的意願，如選民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或已表示不願收取任何選舉廣告，候選人將不會獲提供有關選民的郵寄標籤。

9.65 候選人如欲投寄聯合選舉郵件，須在他們的“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表明意願，並須由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聯合簽署。聯合選舉郵件的樣本亦須呈交予指定的香港郵政經理批准。

9.66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3)條的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郵遞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因此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

查詢

9.67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2 號
郵政總局 1M05 室
助理經理（門市業務支援／香港）

電話：2921 2190／2921 2307

傳真：2501 5930

第十二部分：向受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寄的選舉廣告

9.68 如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選民／獲授權代表提供了懲教院所的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候選人可按懲教署制定的指引（**附錄八**）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

9.69 已登記成為選民／獲授權代表的在囚人士及受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第十三部分：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9.70 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商業廣告（例如在巴士車身或大廈外牆上展示的商業廣告），若然純粹是商業宣傳，而沒有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即使如此，為避免可能獲得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人士或機構，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